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，认为（1）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和（2）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岳衡、徐孟洲、刘吉臻、徐海锋、张先治

2019 年 11 月 1 日